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問接發表、公佈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1)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 聚 眼 科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0,125,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新股份約14.64%及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77%。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1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發行,以促進歸還部分根據借股協議自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20,625,000股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0,125,000股額外股份,佔新股份約14.64%及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77%。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1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發行,以促進歸還部分根據借股協議自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20,625,000股股份。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緊接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 接 超 額 配 股 權 獲 全 面 行 使 完 成 前		緊 隨 超 額 配 股 權 獲 部 分 行 使 完 成 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投 票 權 的		投票權的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utong Medical Management (1)	286,065,000	41.61%	286,065,000	40.43%
Sihai Medical Management (1)	286,065,000	41.61%	286,065,000	40.43%
Guangming Medical Management (1)	286,065,000	41.61%	286,065,000	40.43%
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 (1)	286,065,000	41.61%	286,065,000	40.43%
Sitong Medical Management (1)	286,065,000	41.61%	286,065,000	40.43%
夏門聚鷺達洲股權投資 <sup>(1)</sup>	286,065,000	41.61%	286,065,000	40.4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②	230,505,000	33.53%	230,505,000	32.57%
其他公眾股東(3)	170,930,000	24.86%	191,055,000	27.00%
總計	687,500,000	100.00%	707,625,000	100.00%

#### 附註:

- (1) 張波洲先生全資擁有Jutong Medical Management,並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廈門聚鷺達洲股權投資。張小利女士全資擁有Sihai Medical Management。張俊峰先生全資擁有Guangming Medical Management。張豐生先生全資擁有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以及張玉梅女士全資擁有Sitong Medical Management。張波洲先生、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及張玉梅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並不可撤銷地委託張波洲先生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酌情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該等實體均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廈門朝翕、Light Medical Limited、Goodhope Capital Investment、Orchid Asia VII、陽光融匯、陽光潤豐、方源創盈、Vilelarr Management及Ming Da Management。有關詳情,請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3) 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0,125,000股額外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20,625,000股股份,佔新股份的15%及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2%;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借入合共20,625,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該等借入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歸還並重新交付;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0.6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入合共500,000股股份,佔新股份約0.36%及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29%。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按每股股份1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買入;及
- (iv)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按每股發售股份1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125,000股額外股份,佔新股份約14.64%及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77%,以促進歸還部分根據借股協議自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20,625,000股股份。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波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波洲先生;執行董事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張光弟先生;非執行董事柯鍌先生、Richard Chen MAO先生、李甄先生、張文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明光先生、郭紅岩女士、李建濱先生、寶山先生。